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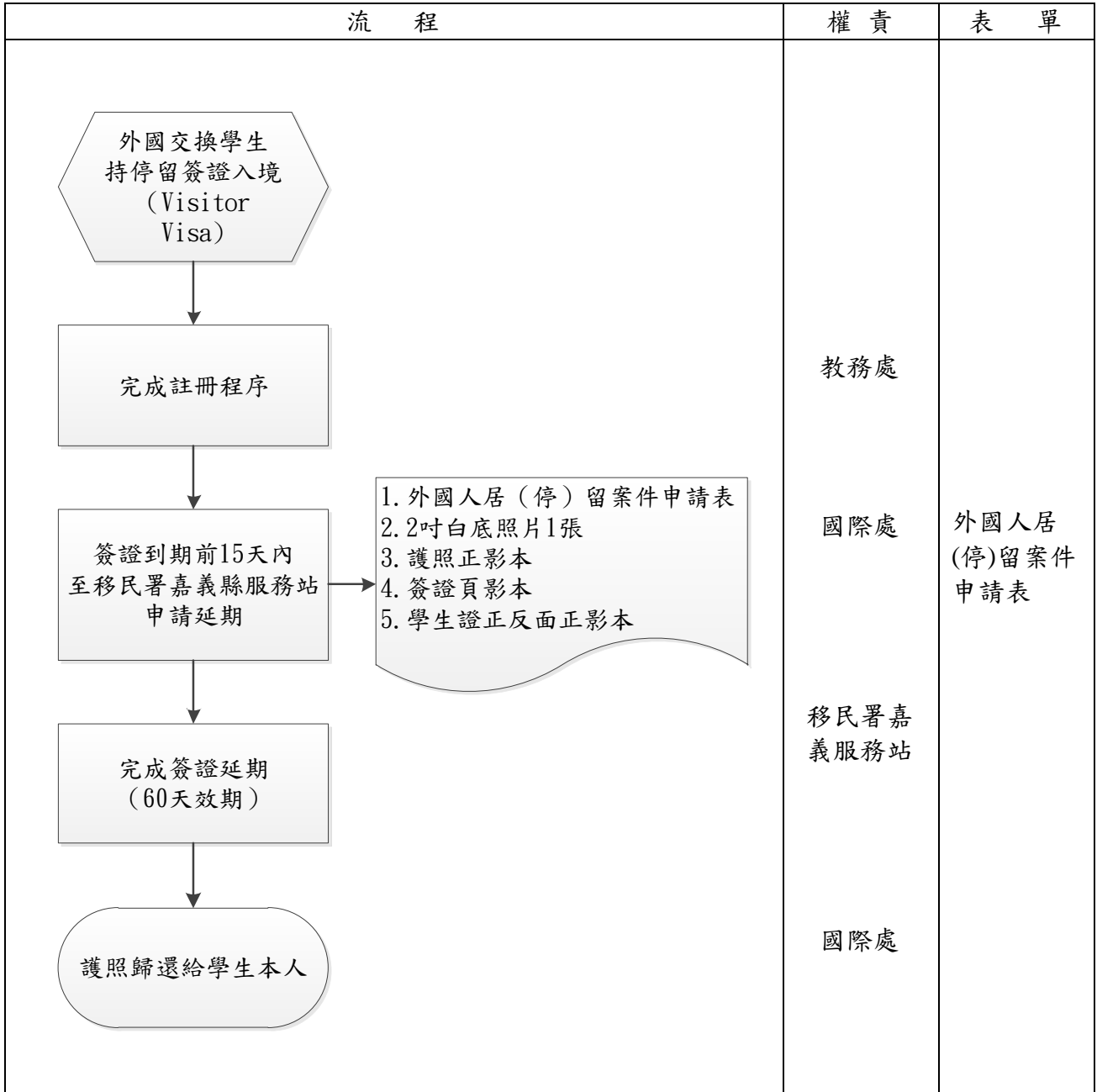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1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## 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

### ◎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作業

#### 1. 流程圖：



#### 2. 作業程序：

##### 2.1. 外國交換生入境

2.1.1. 外國交換生入境時，持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。

2.1.2. 外國交換生因簽證效期不足以完成該學期之學業者，須辦理簽證延期。

##### 2.2. 完成註冊程序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1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2.2.1. 開學後須完成註冊程序，取得學生證。

## 2.3. 至移民署嘉義服務站辦理簽證延期

2.3.1. 於簽證到期前15天內，辦理簽證延期。

2.3.1.1. 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

2.3.1.2. 2吋白底照片一張

2.3.1.3. 護照正、影本

2.3.1.4. 簽證頁影本

2.3.1.5. 學生證正反面正、影本

## 2.4. 延期核准

2.4.1. 於簽證到期前一個月，公告通知學生辦理延期事宜。

2.4.2. 已於護照上蓋延期章，且註明延期後之效期，一次最多 60 天，最多延期 2 次。

2.4.3. 於簽證到期前 15 天，收齊學生之相關文件後，送移民署嘉義服務站辦理。

## 2.5. 結案

2.5.1. 將護照歸還給學生本人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持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，效期不足以完成該學期之學業者，是否辦理簽證延期(延期後之效期，一次最多 60 天，最多延期 2 次)。

3.2. 是否完成註冊程序。

3.3. 是否於簽證到期前一個月公告通知學生，前 15 天送件移民署嘉義服務站辦理。

## 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## 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 3.原作業名稱為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作業」修訂為「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作業」	107/08/31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1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2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	110/09/30
---	---	-----------